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0年1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0年12月23日（周四）16:00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实际到会监事6人，王荻菲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李超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朱天发监事长主持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对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0-063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对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但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，不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杨海贤、于春玲、皇甫涵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该议案关联监事朱天发、周群回避表决，获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公司下属电厂库存燃油的议案》

同意对公司下属各电厂库存燃料油及非标柴油进行处置，并通过公开招投标或挂牌出售方式转让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对该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程序合规。

该议案获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